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周子学

吴仲时

吴仲时

杨旭

杨旭

2023年4月28日